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峰、王荣前、彭慈华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